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Elegant Home-Tech Co., Ltd.
- 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 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已取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品牌，拟对公司名称进行修改，由原中文名“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Elegant Home-Tech Co., Ltd.”变更为“Elegant Home-Tech Co., Ltd.”。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简称“爱丽家居”及股票代码“603221”不变。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变更公司名称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Elegant Home-Tech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legant Home-Tech Co., Ltd.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一元整。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会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担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 2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达到下列标准的其他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该使用证券交易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股东身份的确认及投票规则依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该使用证券交易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股东身份的确认及投票规则依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果股东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七）发行公司债券或优先股； （八）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名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名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7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146,698.1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全数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苏公 W[2020]B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542.3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860.87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1,681.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1,072.32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239.41 万元，银行手续费 0.18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 35,311.5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26,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6401040013588	25,586.11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8010188802762	6,334.54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44374358286	3,390.89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合计	–	–	35,311.55	–

三、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95,423,541.11 元，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081.1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20]E1192 号《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将上述置换的募投资金转出。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协议正在履行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分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0099 期	3,000.00	3.50-1.50	2020/5/21	2020/8/20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0100 期	3,000.00	3.75-1.80	2020/5/21	2020/11/20	1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524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3.50-1.50	2020/5/29	2020/8/21	8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2020 年第 525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3.50-1.80	2020/5/29	2020/12/11	1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26,000.00	–	–	–	–	–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				70,614.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51,108	51,108	51,108		5,692.19	−45,415.81	11%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无	15,795	15,795	15,795		3,512.71	−12,282.29	22%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无	3,711.67	3,711.67	3,711.67		337.45	−3,374.22	9%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614.67	70,614.67	70,614.67		9,542.35	−61,072.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项目具体）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860.8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20]E1192 号《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将上述置换的募投资金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协议正在履行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7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146,698.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 W[2020]B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剩余投资金额
1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8,436.08	17%	42,671.92
2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4,451.35	28%	11,343.65
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3,711.67	342.86	9%	3,368.8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合计		70,614.67	13,230.29	19%	57,384.3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57,384.3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57,623.57 万元，包括活期存款和理财产品，其中理财产品为 31,000.00 元，活期存款为 26,623.57 万元（已包含截止期内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期间发生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